

附件六 補助款讓渡授權書

茲本申請人參與彰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，依規定完成設備汰換並辦理補助申請程序，經彰化縣政府審核後獲核撥之補助款，確實讓渡與台端無訛，自即日起該補助款歸於台端，如有發生不實或偽造等情事，一概由本申請人負全責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 代申請者：_____台照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